

证券代码：600121 证券简称：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3

##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、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360,159,378.68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,662,788.09 元，基本每股收益 0.2320 元。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-84,789,023.20 元，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-889,750,602.46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974,539,625.66 元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167 条第 3 款规定，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：

1.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
2.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；

3.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4.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）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，考虑 2025 年公司在建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拟建议：

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由于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9.8.1 条所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由于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后，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

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九届十六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

（二）公司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